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师教育〔202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修订）》已经在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通大教〔2015〕31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修订）

教育实习是师范专业学生的综合性实践必修课程，是使学生将知识、能力、技能综合起来，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职业社会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检查教师教育质量的一项必要措施。依照国家相关教育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苏教评〔2018〕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教师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要求，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的目的

1. 使学生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和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认同感、使命感。
2.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学生从事教师工作，初步解决复杂教育、教学问题能力。
3. 引导学生参与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关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学生初步教研能力。

第二条 教育实习时间及形式

根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关于“学前、小学、中学的职前教师教育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的周数均为18周，并分为观摩、参与、研究三个阶段来开展”的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要求，我校教育见习周数为4周，教育实习周数为14周。合计18周。

1. 教育实习（一）10周

为了强化实习过程，切实提高实习效果，本阶段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方式，多学科混合编组和单一学科编组相结合的模式，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协商组织安排实习学校，委托实习学校全面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学校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进行教育实习调研和指导。

原则上不接受个性化实习申请。

2. 教育实习（二）4周

本阶段学院结合学生就业意愿，个性化安排实习。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学生可向各相关学院提交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个性化实习申请材料（附件1）。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学生签订院级安全协议书，并按实习生人数的4%选派联络指导老师，落实好过程性管理。

教育实习（二）不组织评优。教育实习（二）考核可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教育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1. 教育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2. 教师教育管理处工作职责

(1) 制订教育实习工作指导性文件；

- (2) 审查各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 (3) 制订教育实习经费计划；
- (4) 督查各学院做好教育实习前期准备工作、实习期间检查工作和实习结束阶段总结及表彰工作；
- (5) 协调教育实习组织与管理；
- (6) 做好与教育行政部门及实习学校的沟通与联络；
- (7) 及时获得反馈信息，改革教育实习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教育实习质量；
- (8) 做好教育实习指导老师的评聘工作；
- (9) 协调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的。

3.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工作职责

各学院成立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实习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科教学法教师等 3—5 人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

(1) 实习前期准备阶段：

- ①遵照本细则，制订本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和具体规定；
- ②与教师教育管理处协商，联系落实本学院实习学校；
- ③组织对实习生进行资格审查；
- ④组织实习生进行模拟练习、微格教学；
- ⑤对实习生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编组、指定组长；
- ⑥按实习学生人数的 4%选派指导教师；

⑦做好实习动员，召开实习组长会议，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

（2）实习阶段：

①组织教育实习调研，检查实习工作，及时处理实习中发生的问题；

②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教育实习工作；

③认真组织实习生的公开课和汇报课。

（3）实习总结阶段：

①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的审核、评定工作；

②组织学院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

③组织教育实习经验交流，做好教育实习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④向实习生公布实习成绩，并将《教育实习手册》归档。

（4）其它有关工作。

4. 实习学校职责

（1）动员全校教职工积极支持实习工作，为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2）制订本校指导实习工作安排计划，确定实习班级，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实习工作并向实习生介绍教研组的工作、制度。

（3）向实习师生介绍本校的基本情况、学生的学习、思想情况，教学经验、班主任工作经验、教育改革情况等；安排有经验的教师给实习生上观摩课，组织实习生参加学校相关活动。

(4) 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教育实习工作；研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对实习生严格要求，认真督导。

(5) 实习后期统一安排每个实习生上一次汇报课，对实习生试教课召开评议会。通过评议会，培养学生观摩和分析课堂教学的能力。组织指导教师给实习生评定教育实习成绩，并做出评语或鉴定。

第四条 实习指导老师

实习指导老师，应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教风优良，业务精湛，治学严谨。

在业务指导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发挥实习生的作用，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既要精心指导，又要大胆放手。

1. 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1) 实习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对教育实习有明确的认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 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一定的教学经验；

(4) 具有较好的教育科学知识、组织管理才能和指导实习的能力；了解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与管理。

2. 本校指导教师职责

(1) 学校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参与指导；

(2)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实习进点前与实习组成员取得联系，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业务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熟悉

教材，了解教学进度等；进点前与所负责的实习学校取得联系，统一进入实习学校时间，进点时指导教师必须到达实习学校；

(3) 教育学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4) 加强与实习学校领导、老师的沟通、联络，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反馈信息；

(5) 检查实习生计划执行情况。因专业知识内容不够熟悉，指导有困难时，可与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联系，请学生所在学院另派教师不定期去进行业务指导；

(6)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7) 每周报送实习点的教育实习动态（新闻、图片资料、实习感想、教案、工作小结等）；

(8) 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总结鉴定工作；

(9) 及时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记载本》，写出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或指导实习工作的经验体会以及意见和建议，并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交学院存档备查；

(10) 及时写出优秀实习生的推荐材料。

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实绩，将作为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之一。

3.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1) 向实习生介绍本学科教改情况，传授教学经验；

(2) 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分配教学实习任务，组织实习生制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抓好集体备课、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随堂听课，全面掌握实习生教学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3) 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分配任务，组织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学会做班级日常工作，对个别学生进行教育、家访工作；

(4) 指导开展教育研习：组织实习生制订计划，做好研习指导工作，编制调研提纲，撰写研究报告；

(5) 听试讲、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

(6) 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

(7) 评定实习生相关实习成绩。认真参照评定标准，填写“教育实习成绩考核表”。

第五条 实习生

1. 实习生要求

(1) 我校师范专业学生都必须参加教育实习。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应学习并熟悉教育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大纲；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并对实习学校的教

改起促进作用；

(3) 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必修的基础课、专业课、教育理论课和教材教法课，考核合格，通过学院教育实习资格审查，方能参加教育实习；

(4) 应具有初步的教学组织能力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熟悉和掌握备课、编写教案、课堂讲授、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和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一定教育调研方法，提交有质量的教育研究报告；

(5) 应具有语言表达技能的基本功和书面表达技能的基本功、实验操作技能以及组织课外活动的的能力。在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音、体、美等活动中具有某一方面的技能；

(6) 实习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大学生，又是实习教师；既在学习知识，培养工作能力，又在传授知识。因此，实习过程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好教育实习中的各项工作；

(7) 实习生要遵守实习学校和我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填写《教育实习手册》。手册执行情况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2. 实习生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

(2) 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禁止讥讽、辱骂和体罚学生；

(3) 刻苦钻研教材，深入了解学生，教学严谨，工作勤奋，服从分配，勇挑重担；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批评与

自我批评，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为提高教育质量多作贡献；

(4) 道德高尚，仪表端庄，团结互助，遵纪守法，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凡言行不检点，违反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受到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责令停止实习；

(5) 服从实习学校的领导，尊重实习学校的教职工，遵守实习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校纪校风，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实习组长或领队教师有组织地提出，不得随便议论；

(6) 爱护实习学校的一切公共财物，所借用的图书资料，仪器物品等必须妥为保管，按期归还，若有遗失或损坏，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7) 实习期间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同意，并作好必要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不准擅自带领学生外出活动；

(8) 严格请假制度。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1—2天必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批准，3天及以上必须经实习学校和学院批准，报学校备案，累计缺勤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须重新参加教育实习；

(9) 实习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扰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违者给予实习成绩降等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10)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节约实习经费，严格执行实习经费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

3. 实习小组正副组长职责

实习生按实习学校成立实习小组。实习小组长由学校指定。根据需要，可设立副组长，配合小组长开展工作。实习小组长的职责主要包括：

(1) 配合指导教师组织本组实习生完成实习；

(2) 协助指导老师组织本组实习生集体备课、预讲、互相听课、经验交流等；

(3) 关心本组同学的思想、工作与生活，及时反映同学中存在的问题；

(4) 带头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纪律，搞好团结互助，共同完成实习任务；

(5) 在小组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实习生的实际表现，逐个写出评语。

第六条 教育实习内容与要求

1. 教学工作实习内容与要求

内容：包括钻研教材、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实验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辅导、批改作业、讲评、成绩考核、组织课外学习活动等辅助教学环节。

要求：熟悉课堂教学中各种类型的课程(含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考核与讲评课等)教学，完成不少于 15 个课时的至少 8 个新教案，上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课时(学前教育专业保证组织一日生活的天数)。实习期间，实习生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参加课后评议。

实习生的教案须经原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后，方能上课。实习生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进行试讲，试讲不合格者不能上课。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内容与要求

内容：听取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在原班主任老师指导下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班级活动及进行日常的班务工作和家访；注意针对学生特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要求：实习生固定在一个班，在原班主任老师指导下，运用所学教育科学理论从事班主任工作实践。了解班主任工作意义、基本内容与一般规律，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至少组织、开展3次学生主题班会或其它形式的班级活动。

3. 教育研习工作内容与要求

内容：通过教学设计研讨、课堂观察评议、主题班会评议、参与教研组活动和教育研究报告研讨等多种途径，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教育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和研究。

要求：运用相关理论知识，通过多种活动，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研习活动，探究基础教育课堂教学中开展课程思政的途径与方法。客观合理分析、评价教育实践活动。至少完成3份教育研习记录表（教案研习、课堂教学观察研习和主题班会研习记录表各一份）。

4. 教育研究报告内容与要求

内容：通过实习生从自己教学、班主任工作或从教育研习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索与教改实验，撰写成教育研究论文。也可以进行教育调研，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改革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写出切合实际的研究报告。教育研究与毕业论文可结合进行。

要求：可采用调查、个案分析、访谈、观察等研究方法，探索教育规律与教学方法。实习生研究题目和调研计划应事先征得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在审批后执行。研究报告要内容真实，观点鲜明，材料典型，分析到位，文字简明扼要（不少于 2000 字）。

第七条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必须按实习成绩考核标准，严格、认真地进行。

1. 成绩考核的内容

教育实习考核基本内容包括为人师表行为、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研习。评分比例：为人师表行为成绩占总成绩的 10%，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50%，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教育研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10%。以上四项基本内容，有一项“不及格”者，总成绩不能评定“及格”；有一项不是“优秀”的，总成绩不能评定“优秀”。

评分采用量化评定方法，将百分数折合成五级记分制：优秀

(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五等。成绩优秀的人数不得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30%。

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

2. 成绩考评的步骤

(1) 实习生根据本人在实习期间的实际表现和完成任务情况,书面进行自我分析和总结,填写“教育实习总结”;

(2) 实习小组根据实习生的自我分析和总结,进行讨论、评议。小组长实事求是地将小组意见填入“教育实习总结”;

(3)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个人自我分析和总结、小组意见和实习生的实际表现,参照《教育实习手册》中的各项评定标准,填写实习成绩;

(4) 实习学校对实习成绩进行统一审核,由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盖;

(5) 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的评分及《教育实习手册》填报情况,结合各自学院特点,对实习生进行了综合评议,最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经院实习领导小组核定后记入《教育实习手册》;

(6) 公布、登记实习成绩,并将《教育实习手册》归档。

第八条 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评定

1. 评选数量及方法

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按集中实习人数的10%提名,优秀指导

教师按指导教师人数的 30%提名。

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在实习生及指导教师本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参照实习学校的反映和对实习生的鉴定,认真组织评议,按规定的比例确定评优推荐人选,报学校审核批准。

学校对优秀个人予以表彰。

2. 评优条件

优秀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师德高尚, 教风优良, 业务精湛, 治学严谨。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当好实习生的表率;

(2) 工作责任感强, 认真履职尽责。组织和指导实习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 带领实习生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学生实习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问题, 受到实习学校的赞扬和好评;

(3)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 尊重实习学校领导及指导教师, 认真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全面掌握实习情况, 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优秀实习生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教育事业, 专心实习, 切实按照教师的职业道德标准, 当好实习教师;

(2) 服从组织安排, 严于律己, 模范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规章制度;

(3) 尊重双方指导教师, 团结同学, 爱护学生, 举止端庄,

言行文明，为人师表；

(4) 实习工作主动积极，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全面完成实习任务；为人师表行为、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和教育研习均为优秀。

优秀指导教师需填写《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2)，优秀实习生需填写《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申报表》(附件3)。

第九条 教育实习经费

1. 实习经费：学校按实习生人数划拨实习专项经费，实习经费中按20元/人的标准发放给实习生作为办公费用，其余经费作为实习业务费用统筹使用。

2. 教育实习所需其它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师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通大教〔2015〕3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个性化实习申请材料

附件2. 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3. 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申报表



2022年6月24日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印发
